

##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

乙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2年7月27日 义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材料编制项目（招标编号：SJZJZC2022169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项目服务费、配合业主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的相关服务等全部项目的费用、交通费、专家咨询费、成果印刷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综合总价（元）
义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材料编制项目（招标编号：SJZJZC2022169GK）	¥：（小写） <u>630000</u> 元 大写： <u>陆拾叁万</u> 元

### 第三条、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1.2022年11月31日前，编制完成《义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送审稿），后根据省厅要求开展专家评审，经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

2.2023年8月31日前，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义乌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

3.2023年8月31日前，按照省厅要求完成义乌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

### 第四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五条、保密条款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六条、服务期和售后服务**

服务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规划评审、复核材料提交服务和后续服务。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地点：金华市义乌市

## **第十一条、款项支付**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2. 《义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完成送审稿，甲方向乙方支付 15%；
3. 完成义乌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相关材料申报等全部项目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 45%；
4. 费用凭合同、正式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由义乌市财政局直接支付。

## **第十二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三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据。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 199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571-87995270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帐 号：	帐 号：33001616127053003686

签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金华市义乌市